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

參考文件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當局對文件的回應

#### 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助理法律顧問就“《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 61/08-09 號文件)(“文件”)。當局承諾：

- (a) 除已在會議上作出的澄清和解釋外，會另就助理法律顧問在文件所提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以及
- (b) 應委員要求，就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1(2)條所用的“歸屬”一詞再作研究。

#### 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

##### 沒收及扣減

2. 助理法律顧問在文件第 5(b)段指出，由於沒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sup>1</sup>(“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似乎是有關人員可遭受的處分的一部分，因此，《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sup>2</sup>(“條款”)第 5.1 段的“遭受處分”一詞，如按該段

---

<sup>1</sup> 這包括政府為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作出的政府自願性供款，以及額外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作出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文意並參照當局較早前的解釋，詮釋為“將遭受處分”應更合邏輯。

3. 我們對條款第 5.1 段的法律效力的理解與助理法律顧問一致。一如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裁定違反紀律／觸犯刑事罪行，有關紀律處分當局會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對該員施以懲罰。如處分不屬免職懲罰(例如譴責)，該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如處分屬免職懲罰(例如革職或迫令退休)，當局可根據連同處分作出的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決定(如有的話)，沒收該員的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我們認為條款第 5.1 段前半部所述的“遭受處分”，反映有關公務員將會受到處分的事實。條款第 5.1 段後半部則反映所遭受的處分或會涉及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沒收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

4. 根據條款第 4.4.1 段，在不抵觸條款第 5 段的情況下，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只會在三種指定情況下歸屬和發放，即年屆訂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該段亦訂明，倘若有關人員在上述指定情況以外的情況下離職，便沒有資格享有任何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

5. 一如助理法律顧問在文件第 12 段正確指出，倘若三種指定情況的任何一種在有關程序結束前出現，則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可予沒收，沒收多少則視乎有關程序完成後所作的決定。另一方面，如某一種指定情況在有關程序結束後出現(而程序的結果是處以免職懲罰，即革職或在保留所有或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則有關人員將會在指定情況以外的情況下離職，因而沒有資格享有任何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

---

<sup>2</sup> 條款第 5.1 段訂明：“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1(2)條的條例草案第 6 條所用的“歸屬”一詞

6. 助理法律顧問文件第 15 段指出，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31(2)(b)條有關把警務人員即時革職的條文，確實有何實質影響並不清晰。助理法律顧問所關注的重點，是被即時革職的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的權益如已被沒收，行政長官如何能歸屬有關權益。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第 6 條使用“歸屬”一詞是否適當。

7. 在回應上述關注時，我們可先了解革職(包括即時革職)對公務員的影響。公務員如在紀律處分程序完結時被處以革職的懲罰，便喪失對所有公務員福利的申索權<sup>3</sup>。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如根據《警隊條例》第 31(1)條被即時革職，便喪失所有對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申索權。既然該警務人員被即時革職後已喪失對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申索權，故此不存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歸屬該人員的問題。雖然如此，行政長官如認為根據《警隊條例》第 31(2)條運用酌情權向被革職的警務人員提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是適當的做法，可宣布有關權益歸屬於該人員。

8.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從草擬角度而言，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擬議條文(包括在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31(2)(b)條使用“歸屬”一詞)，實屬恰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

<sup>3</sup>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6 條訂明，被革職的公務員喪失對任何退休金、酬金或其他類似的福利及對其任何其他福利或利益的申索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11 條亦規定，公務員一經革職，即喪失所任職位應有的一切權利或利益，而且不會獲發退休福利。